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以传真、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其中，董事王道海先生因故未能参加会议，授权委托董事蔡赉东先生代为表决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7 月 2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10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9 年 7 月）》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7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